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
樓

聯絡人：劉又瑄

聯絡電話：23272686

電子信箱：yuhua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資字第10602018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民間研製海外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」，
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以僑教資字第106020188
5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7-05
08:56:51
交換章